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遴选《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项目编制单位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研究机构开展《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评估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估工作：

1. 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全面检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我市的目标任务及指标、重大举措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5 个方面 25 个指标，特别是 9 个约束性指标实现情况。
2. 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评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畅通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进展情况。
3. 重大任务推进情况。全面评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

出的 11 个方面 149 项重大任务举措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评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平安秦皇岛建设等方面重大任务推进情况。

4. 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评估省“十四五”规划《纲要》23 个专栏中的 132 个重大工程项目涉及我市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重点评估列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11 个专栏中的 49 类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深入研究分析重大工程项目对扩内需、稳投资、促增长、保安全以及重大任务落地的支撑作用,以评估促项目加快工作进度,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和矛盾。

5. 发展形势环境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对“十四五”中后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及国家、省、市新出台的有关战略、规划和部署,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包括是否需要对规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等。

6. 其他。包括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委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深入开展的重大专题评估等。

三、资格要求

1. 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营业范围和能力。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要求。

四、具体要求

1.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申报单位须精心组建项目组，确定项目组负责人，并对项目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项目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承担过省级、市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或秦皇岛市“十四五”规划相关课题研究的单位予以优先考虑）。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组负责人。

2. 申报单位必须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扣评估内容，符合秦皇岛市发展方向，切合时代特征，所提政策建议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较强可操作性。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参加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评议会，并汇报项目研究成果。

3. 为确保评估工作的连贯性和相关资料的保密性，申报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展期间（大约半年）自费安排2名业务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派驻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程脱产参与评估工作。

4. 本项目需于2023年7月份形成较为成熟的评估报告。

五、报名事宜

1. 报名时间2023年4月23日—4月28日。

2. 申报机构按照时限要求报名，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诚信证明、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送至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时提供联系

人、联系方式和所需费用金额，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fgwghqyk@163.com

3. 报名截止后，我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立项评审，择优确定《规划》编制承担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

六、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归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35-3662769 3662720(传真)。

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市民中心8号楼8316室

邮编:066000。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